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67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思玲

江宏立

被告 江子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904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給付應繳款項，逾期則應按年息15%計算利息；另約定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尚須按逾欠期數依序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等情，已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為據，兩造間有上開內容之信用卡契約存在，首堪認定。

二、其後，被告並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12年9月1日止，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本金10,904元、利息577元及違約金420元，共

計11,901元未為清償，則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可憑。然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態，原告就上開帳款向被告收取法定利率上限之循環信用利息，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上開違約金之義務，實有失公允，爰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，將此部分之違約金酌減至1元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481元，及其中10,904元部分，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予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04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05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